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1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菊、高涌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請假)、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浦忠成、林郁容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蔡柏英、副執行秘書鄒筱涵、簡任秘書許傳盛、組長邱秀蘭、黃上峯、邱月雲、專門委員林炎銘、廖怡如、秘書洪語青、劉芳如、謝旻芬、岳彩琨、專員鄭慧雯、科員徐朗傑、約聘專員陳俊宇、陳怡文、邱元貞、雷家佳、委員助理陳增芝、鄭妙音、張巧雯、蕭珮嫻、劉佳恩、高珮瑾、林佳緣

主席：陳菊

紀錄：莫惠芬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860號王○○等聲請釋憲案辦理情形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審計部查核政府兒少預算編列情形之審計成果說明提供本會參酌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有關本會為因應 110 年度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之需，研訂「系統性訪查研究通案性計畫」及彙整訪查研究議題，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請本會幕僚擬訂各主題研究計畫，並依期程辦理。

- 五、有關本會辦理「社會對話執行方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參考委員意見，依規劃期程辦理。

討論事項

- 一、王幼玲、高涌誠、林郁容、葉大華委員提案：92 年 SARS 期間，和平醫院封院，未落實隔離管制等，造成院內人員死傷慘重，裁罰與訴訟使延遲返院人員名譽受損。有必要針對此大規模的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訪查，發掘人權侵害的真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王幼玲委員提案：建請將監察院有關考試「合理調整」之調查報告，移人權委員會後續追蹤，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王幼玲委員提案：發函勞動部，建議其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以落實 CRPD 第 28 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王幼玲委員提案：彙整監察院有關外籍漁工權利相關調查案

件，做成國家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王幼玲、高涌誠委員提案：為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預做準備，建請人權會派員出席監護處分調查案實地履勘，了解受監護處分之心智障礙者在精神院所內的處境，及精神病院的管理及措施有無侵害人權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葉大華委員提案：有關兒少人權陳情機制案，請本會幕僚依 CRC 精神及參考國際經驗研擬，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本會幕僚參酌葉委員建議辦理。

七、葉大華委員提案：有關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後續檢視與修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應法務部調整國際審查期程規劃，俟國際審查委員提出議題清單後再行研處，現階段仍由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追蹤管考。

臨時動議

一、高涌誠委員、鴻義章委員提案：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建議修正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鴻義章委員意見，將來納入滾動式修正。

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主席：陳菊